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

討論事項

1. 《危險品條例》及附屬規例的檢討

檢討工作進展：

➤ 《危險品（一般）規例》

擬備法律草擬指示擬稿

經修訂的《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法律草擬指示擬稿已獲保安局通過，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再提交律政司。至於《危險品（一般）規例》的法律草擬指示擬稿，工作小組研究保安局的意見後予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再提交保安局。

擬備工作守則

工作小組正擬備關於分類和適用範圍及基本包裝、標記和標籤規定的工作守則，就《危險品（一般）規例》的具體規定，包括氣瓶的批准、包裝、標記和標籤等規定，為業界及公眾提供實務指引。

➤ 《危險品（船運）規例》

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

2. 油缸拖架

與經修訂的《運送第5類危險品的油缸車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有關的文件將於會議後交委員傳閱，以便各人進行討論及提出意見。

3. 用作散裝貯存第5類第1及第2分類危險品的固定貯槽之試驗標準

關於消防處建議用於所有貯存第5類危險品（不論當中分類為何）的固定貯槽（包括單壁及雙壁）的試驗標準，消防處已徵詢機電工程署、

環境保護署及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至今並未收到任何負面意見。

4. 石油及爆炸品管理協會提供的培訓

消防處邀請了石油及爆炸品管理協會的兩名海外專家提供培訓，內容以本港加油站規管制度為根據，除了分享海外規管加油站方面的實際經驗，還教授藍皮書所介紹的技術知識。有關培訓課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至九日在消防及救護學院順利舉行。